

No. 51597*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the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Sub-Office. Beijing, 27 June 2013

Entry into force: 27 June 2013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4 December 2013*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ce qui concerne le Bureau auxiliaire régional pour l'Asie et le Pacifique. Beijing, 27 juin 2013

Entrée en vigueur : 27 juin 2013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9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4 décembre 2013*

**Le numéro de volume RTNU n'a pas encore été établi pour ce dossier. Les textes reproduits ci-dessous, s'ils sont disponible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pièce jointe d'action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au Secrétaria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s traductions, s'ils sont inclus, ne sont pas en form finale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的协定
(草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
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设立；

确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的支持；

希冀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的设立和运行缔结一项协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组织”，指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三条设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二)“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为“中国”；

(三)“地区分办事处”，指组织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分办事处；

（四）“地区分办事处房舍”或“房舍”，指地区分办事处永久或临时占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区域；

（五）“职员”，指组织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国际招聘的专业及以上类别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组织依聘书或合同雇佣的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包括会员国借调或借用给组织的人员；

（六）“会员国”，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

（七）“会员国代表”，包括所有代表、副代表及顾问；

（八）“办事处负责人”，指地区分办事处负责的官员和在其缺席时经适当授权代其行为的人；

（九）“中国永久居民”，指根据中国适用的法律获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

（十）“外交代表”，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代表；

（十一）“亚太国家”，指划归组织的亚洲太平洋地区办事处的会员国。

第二条 法律人格

组织具有法律人格，并有法人团体的行为能力，包括：

（一）订立契约；

（二）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和

(三) 提起诉讼。

第三条 地区分办事处房舍

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并在协定有效期内，政府向组织无偿提供、且组织接受专属占有和使用位于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二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一楼的地区分办事处房舍（邮政编码：100621）。

二、组织应享有对房舍不受制约的使用权，其方式和目的应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组织的目标和职能，并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三、政府应在不需组织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向组织提供房舍内使用的所有必要办公家具及配件、设备，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以及相关的办公用品。

四、政府应负责支付组织因公务活动与房舍的占有、使用和运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保险、安保、用电、供暖、空调、用水、排污、清理垃圾、地面和外围区域维护、停车、电话和互联网等的费用。

五、政府应负责支付房舍内及本条规定的任何设施或设备因影响分办事处履行职能而可能发生的改装、修理、更换和维护的费用，不论其属于正常损耗或是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但由组织及其职

员、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员故意造成的损坏除外。

六、政府应在不需组织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经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与组织达成协议，提供为满足组织可能委派地区分办事处的额外活动和项目而可能需要的额外房舍、办公面积和设施设备。

七、在房舍除因组织及其职员、服务人员和代理人员故意行为所致之外的任何原因无法使用，致使地区分办事处 30 天或更长时间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政府应免费提供替代房舍供组织使用，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替代房舍。

八、在不妨害本协定的情况下，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组织可以订立补充行政安排，对房舍及设施设备的提供和维护，包括办公室布局、保险、存物清单、维护和修理方式以及损坏通知等做出详细规定。

九、在不妨害本协定的情况下，中国民用航空局与组织可达成补充行政安排，做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

（一）提供额外房舍、办公室面积、人员及设施；和

（二）为地区分办事处房舍外的会议和活动提供设施。

十、政府应在不需组织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为地区分办事处提供行政人员；如组织未从另一国选任此类人员。

十一、所有专业和行政人员应归秘书长管理。

第四条 房舍的安保